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運動部 114 年 09 月 25 日運競(四)字第 1140350139 號函辦理。
- 二、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標：

- 一、總目標：爭取我國U19青年、U17青少在國際賽事嶄露頭角，針對未來亞、奧運量級銜接輸送培訓隊，培養優秀潛力選手。
- 二、階段目標：培訓參加 2026 亞洲 U19 青年、U17 青少年及世界 U19 青年拳擊錦標賽奪牌。

參、具體績效：

年度	參賽名稱	組別/量級	姓名	績效
114	世界中學運動會	女子/57KG	張晏菱(員林)	金牌
		女子/46KG	蘇欣妤(路竹)	銀牌
		男子/46KG	陳民恩(二林)	銅牌
	亞洲青年錦標賽	男子/55KG	彭家豐(成德)	銀牌
		男子/60KG	郭盛其(育成)	第五名
		男子/65KG	林家偉(鶯歌)	第五名
		男子/80KG	周宥村(百齡)	第五名
		男子/85KG	程光曜(鶯歌)	第五名
		男子/90KG	陳恩伯(成德)	銅牌
		男子/90+KG	吳宥忱(西松)	第五名
		女子/54KG	蔡沛鎔(路竹)	第五名
		女子/57KG	楊子嫻(百齡)	第五名
		女子/60KG	林千又(沙鹿)	第五名
		女子/65KG	黎雨恩(沙鹿)	第五名
		女子/70KG	高君艾(鶯歌)	第五名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男子/50KG	董陳祈恩(內埔)	銅牌
	亞洲少年錦標賽	男子/61KG	陳伊凡(新竹五峰)	銅牌
115	亞洲青年運動會	女子/46KG	陳芳榆(明德)	銅牌
		女子/66KG	呂玟靜(成德)	銅牌

113	世界中學運動會	女子/52KG 女子/57KG 女子/63KG 男子/51KG	申欣靄 王芷嫻 楊雅雯 彭家豐	金牌 金牌 金牌 銀牌
	亞洲青年錦標賽	女子/48kg 女子/57kg 男子/75kg 男子/80kg	楊茵淇 林千又 鄭峻宇 王俞棠	銀牌 第五名 第五名 第五名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女子/50kg 女子/48kg 女子/52kg 女子/57kg 女子/63kg 女子/70kg 女子/75kg 女子/60kg 男子/50kg 男子/52kg 男子/57kg 男子/63kg 男子/70kg 男子/80kg	申欣靄 陳芳榆 周席君 林莉君 蔡嘉萱 呂玟靜 曾安綺 郭詠嫻 邵凡睿 蘇家賢 賴冠珉 蘇柏宇 李元鈞 程光曜	銀牌 銅牌 銅牌 銅牌 銅牌 銅牌 銅牌 第五名 第五名 第五名 第五名 第五名 第五名 第五名
	亞洲少年錦標賽	女子/43kg 女子/49kg 女子/55kg 女子/61kg 男子/43kg 男子/49kg 男子/55kg	蘇欣妤 何亭維 張晏菱 陳心 杜徐正威 程育豪 張恩瑞	銅牌 銅牌 銅牌 銅牌 第五名 第五名 第五名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女子/48kg 女子/80kg 男子/80kg	申欣靄 曾安綺 潘冠豪	銅牌 銅牌 銅牌
112	亞洲青年錦標賽	女子/50kg	邱敬鈺	銅牌

		女子/66kg	卓妤庭	銅牌
		女子/70kg	黃欣	銅牌
		女子/75kg	張中瑾	銅牌
		男子/57kg	王凱玄	銅牌
		男子/67kg	莊顥鴻	銅牌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女子/46kg	鄭孟忻	銅牌
		女子/48kg	申欣靄	金牌
		女子/66kg	高君艾	銀牌
		女子/80kg	曾安綺	銅牌
		男子/80kg	潘冠豪	銅牌
	東亞青年運動會	女子/50kg	紀雅禎	銅牌
		女子/54kg	王采薇	銅牌
		女子/60kg	李依純	銅牌
		男子/57kg	林翊晟	銅牌

肆、規劃小組組成：

一、委員遴選方式：

依據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總統盃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兩場賽事，分以國中男子、國中女子、高中男子、高中女子組團體錦標成績加總排序，遴選以上四組各第一名學校之教練1名(須為登載於秩序冊教練且該校正式聘任教職員)，共4位成為本會規畫小組成員，協助辦理本計畫。

二、委員名單(遴選排序請參考附件表格)

召集人：彭秘書長俊銘

委員：國男組 蕭璜議 教練(彰化縣員林國中)

國女組 林 源 教練(屏東縣崇文國中)

高男組 郭坤維 教練(新北市鶯歌工商)

高女組 謝博宏 教練(台北市百齡高中)

三、工作內容

(一)於114年12月研擬115年潛力計畫。

(二)國際賽事、暑期移訓返國召開會議檢討培訓成果及提供建議。

(三)115年12月召開檢討會議及次年度規劃會議。

伍、各級選手培育資格：

- 一、第二級資格：參加2026年國際U15、U17、U19暨U23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獲得各量級第一名之選手。

- 二、 第一級資格：於2026亞洲U19青年、U17青少年拳擊錦標賽獲前3名之選手。
- 三、 各級分齡組別年齡限制：U17組為15歲~16歲(西元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U19組為17歲~18歲(西元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

陸、 遴選依據及經過：

一、選手遴選

(一)第二級選手：

1. 依據 2026 年國際 U15、U17、U19 暨 U23 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競賽規程辦理選拔，遴選 U17&U19 國手產生優秀暨具潛力選手名單。
2. U17 青少年組預定遴選男選手 13 位、女選手 11 位，共計 24 位。
3. U19 青年組預定遴選男選手 10 位、女選手 9 位，共計 19 位。
4. 以上 U17&U19 預定遴選 15-18 歲青年、青少年男、女選手共 43 位。

(二)第一級選手：

1. 依據 2026 亞洲 U19 青年、U17 青少年拳擊錦標賽獲前 3 名之選手，得納入一級選手名單培訓，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規劃，得參加世界 U19 青年錦標賽，最終提送選訓委員會評估並報送運動部核定始得參賽。

二、教練遴選：

(一)依據2026年國際U15、U17、U19暨U23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競賽規程辦理遴選產生，獲遴選教練應協助本會培育優秀暨具潛力選手培訓各項計畫。

(二)教練資格:總教練須具備國家A級教練證2年以上資格，執行教練須具備國家B級以上資格並出具2年以上帶隊指導經驗證明者，且所屬之母隊選手須入選本計畫潛力選手，總教練由協會偕同獲遴選教練互選產生。

(三)2026亞洲U19青年、U17青少年錦標賽各組遴選4名教練，各組所遴選之教練如有放棄資格者，依序遞補產生。

(四)暑期移訓及國際參賽(含集訓)期間，培訓教練因公務無法擔任或放棄資格者，應由協會由遴選排序名單備取教練替代，以延續訓練工作。

(五)依據本會第13屆第35次選訓會議紀錄所示, 遴選教練名單如下

◎U17：高誌遠、周廷原、葉品程、謝家智。

◎U19：劉承義、王源祥、洪瑞彬、洪智挺。

(因林源選擇U15代表隊遴選教練，所以由謝家智教練遞補)

柒、 訓練計畫：

一、暑訓階段：遴選 U17&U19 組共 43 位選手前往國、內外移地訓練

(一)時間/地點：

1. 國內移訓：7/27-8/2(7 天) 台北市百齡高中
2. 國外移訓：8/3-8/16(14 天) 韓國榮州拳擊訓練中心

(二)預期效益：

前往移地訓練進行對抗測試接觸不同拳風強度考驗，提升選手技戰術水平。

二、參賽階段：遴選 U17&U19 組共 43 位選手參加 2026 亞洲 U17 青少年&U19 青年拳擊錦標賽，達標選手得提報參加世界 U19 青年拳擊錦標賽。

(一)時間/地點：

1. 亞洲 U17 青少年錦標賽 5/1-5/16(地點:烏茲別克/塔什干)。
2. 亞洲 U19 青年錦標賽 7/3-7/16(地點:印尼/雅加達)。
3. 世界 U19 青年錦標賽 10/14-10/27(地點:蒙特內哥羅/布德瓦)

(二)預期效應：參加亞洲 U19 青年、U17 青少年拳擊錦標賽獲得前三名成績(該量級參加國達 15 國以上得取前五名)，世界 U19 青年錦標賽取得前 5 名。

三、培訓方式與內容：(實際課表由教練團視情況安排調整)

- (一)平日於所屬學校代表隊訓練，例假期間安排分區定點對打訓練。
- (二)暑期集訓國外移地訓練由教練團與外聘教練規劃共同課表訓練交流。
- (三)賽前集訓由各母隊自行安排備戰訓練。
- (四)賽事期間除備戰準備外，邀請國外選手配對實戰切磋交流訓練。
- (五)強化專項體能訓練及提升各項專項技術為培訓主軸。
- (六)深化拳擊攻擊與防守的原理實踐並透過實戰掌握技戰術綜合應用。
- (七)瞭解當今國際拳擊競賽技術規則、裁判評判趨勢及各國拳風發展。
- (八)分析往年參加亞洲及世界 15-18 歲等各級拳擊錦標賽之選手，情蒐分析各國選手之優略，藉以加強與改進訓練內容，以提升對戰之成績表現。
- (九)透過多元面向資源對優秀選手之心理素質進行強化、培育團隊向心凝聚力並建立自信心與正面情緒調控能力。
- (十)納入體育相關專業職能課程(運動科學、運動防護、運動禁藥、奧會模式、運動員生涯規劃等課程學習)，藉以豐富優秀選手體育文化素養。

四、合理之進退場檢測點：

- (一)所有獲第二級培訓選手皆安排參加2026亞洲U19青年、U17青少年拳擊錦標賽及暑期訓練並列入考核績效。
- (二)其中2026亞洲U19青年拳擊錦標賽獲前3名(該量級參加國達15國以上得取前5名)選手，得經本計畫規劃小組評估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爭取參加2026世界U19青年錦標賽。
- (三)若取得2026亞洲U19青年、U17青少年拳擊錦標賽前三名及2026世界U19青年錦標賽前五名之成績，得由本計畫規劃小組評估提報選訓委員會審定次年列為第一級選手，納入隔年參加暑期訓練暨其他規劃國際賽事。

捌、追蹤考核機制：

- 一、體重控制：各階段體重控制目標以選拔量級為準，選手應配合教練團執行，參加賽前集訓及暑期訓練，母隊教練應嚴格輔導選手體重不得超過3公斤，若未能遵守配合者，協會得視情節提報選訓委員會取消其培訓資格，避免散漫態度影響訓練及浪費國家培訓資源。

- 二、體能檢測：各階段集(移)訓前後等時機實施檢測，內容應包含體能及專項技術，檢測項目及標準由教練委員會訂定之，最終項目由教練團確認後公告執行。
- 三、測試對抗：國外參賽及移訓選手交流對戰，應由教練團評鑑考核提供報告。
- 四、每階段培訓執行完後皆應召開規劃小組會議，以教練所提供之培訓檢核及比賽成績報告，作為評鑑選手表現及培訓檢討之依據，必要時得請教練列席說明。
- 五、母隊集訓或暑期集訓、移地訓練、國內外比賽時，得邀請選訓及教練委員會得適時派員督訓，考核培訓狀況，提供協會執行本計畫修正之參考。

玖、 本案經費預算：如附件。

拾、 附則

- 一、凡獲選本計畫培訓資格必須同時參加暑期國內、外移練及國際賽事培訓，若無故放棄參加者，將提報選訓委員會議處並評估核定是否遞補。
- 二、有關參加國際賽事選拔，各量級第一名為正選手，第二名為備取選手；正選手如於各國際賽事報名截止前因傷(依據醫師診斷證明判定)無法參賽者，得評估由備取選手遞補；如不及辦理報名作業則該量級從缺。
- 三、入選國家代表隊之教練、選手以切結確認後，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四、教練、選手之替換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審議後，提報運動部行之。
- 五、本計畫由規劃小組初審後提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